**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7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1. **招生訊息**
2. 招生班數：共7班，3~5歲6班，幼生180名；2歲1班，幼生15名。

以上招生人數含安置生及減收人數、優先、直升入園名額。

1. 招生年齡
2. 2足歲：民國104年 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
3. 3足歲：民國103年 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
4. 4足歲：民國102年 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。
5. 5足歲：民國 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6. 招生方式：採登記申請，登記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7. 登記辦法
8. 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不需繳報名費，學區條件如下表。
9. 各招生階段以登記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登記第2園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10. **收費方式**
11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辦理。以106學年度第2學期為例
12. 5足歲：全日班9,368元，半日班3,068元。無需另繳月費。
13. 2~4足歲：全日班21,911元，半日班13,303元。無需另繳月費。
14. 第1學期註冊費繳交時程約在107年8月。
15. **招生期程及學區條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日期 | **3-5歲班** | **2歲專班** |
| 招生年齡及錄取順序 | 學區 | 錄取順序 | 2歲無學區限制 |
| 第1階段 | 5/25（五）登記/抽籤/報到 | 5、4、3足歲不利條件 幼兒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5、4、3足歲幼兒5足歲優先錄取幼兒5足歲一般幼兒 | 有 | 2足歲不利條件幼兒2足歲優先錄取幼兒2足歲一般幼兒 |
| 第2階段 | 5/27（日）登記/抽籤/報到 | 第1階段未錄取5、4、3足歲不利條件幼兒5足歲一般幼兒4足歲優先錄取幼兒4足歲一般幼兒3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含保留名額)3足歲一般幼兒 | 無 | 第1階段未錄取2足歲不利條件幼兒2足歲一般幼兒 |
| **備註:**1. 本校學區：湖興里全部、湖元里全部、石潭里 （1～3鄰、6、7、9、10鄰）、寶湖里（1～5、9～19鄰）、石潭里（5、13鄰）－潭美、新湖國小共同學區。紫陽里（1鄰）－新湖、康寧國小共同學區。
2. 優先錄取資格
3. 順位1：家有3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足歲幼

兒、教職員工之子女。1. 順位2：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107學年度就讀新湖國小1、2年級者 (小一

新生需檢附107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填寫切結書) 。1. 符合「家有3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住民之年滿5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，需檢具105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％之核定通知書。
2. 登記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時止，當日下午2時起辦理公開抽籤。
3. 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下午2-4時完成報到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 |

1. **優先入園之2~5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位 | 優先入園資格 | 應檢具證件 |
| 1 | 低收入戶子女 | * 戶口名簿正本
*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 |
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* 戶口名簿正本
*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 |
|
| 身心障礙 | *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 |
| 原住民 | * 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
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* 戶口名簿正本
*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 |
|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| * 戶口名簿正本
*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 |
| 2 |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| *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
 |
| 3 | 危機家庭幼兒 | * 戶口名簿正本
*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 |
| 4 |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| * 戶口名簿正本
*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10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*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者」。
 |

洽詢電話：2796-3721轉130、132(幼兒園)

校長 林芳如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